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紀念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歷史名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：指對臺南各領域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全國、世界、歷史知名度之已故名人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：指歷史名人曾居住、停留或具紀念價值之居所或住所。

（三）紀念物：指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認識所設置、興建之實質物件、空間或場所，包括紀念性建築物（構造物）。

三、為審議本市歷史名人之調查研究、名人故居或故址、紀念形式、紀念物製作及其他紀念事項，應設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。

四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（派）之，並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五、各區公所應調查轄內具紀念價值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本局審查。

六、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：

（一）歷史名人事蹟紀錄文件：應簡述歷史名人在本市各領域之具體貢獻。

（二）名人故居或故址相關資料：包括故居之創建年代與歷史沿革、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聯絡資訊、故居特色說明、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於認定歷史名人、故居或故址之事證。

七、經審議通過之名人故居或故址，經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，得設置下列紀念物：

（一）紀念碑（牌、柱）、紀念雕像。

（二）其他紀念形式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